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36 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高新呈字〔2024〕16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5047	1.3204			1.5047
国有					
总计	1.5047	1.3204			1.5047
土地所属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南坞东村、西召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1.5047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52024ZZ0022486